

采购项目编号：N5101812022000062

都江堰市公路桥隧检查采购项目（第三包）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都江堰）

都江堰市交通运输局·

成都景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7 -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24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25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7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9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0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59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70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成都景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都江堰市交通运输局委托，拟对都江堰市公路桥隧检查采购项目（第三包）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N5101812022000062
2. 采购项目名称：都江堰市公路桥隧检查采购项目（第三包）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编号：51018122210200000758[2022]00095，预算品目：交通运输和仓储服务。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次采购内容为：都江堰市公路桥隧检查采购项目（第三包）。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1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方式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2（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3（供应商库随机抽取）：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供应商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 投标人须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资质。
 - (2)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3) 省外企业须具备《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采购。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2、采购文件获取地点: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在线获取。

3、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及公告期限:2022年8月2日至8月8日。。

4、其他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八、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磋商的时间)：

2022 年 8 月 12 日 14:00 (北京时间)。

九、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且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签到时间：2022 年 8 月 12 日 13 时 30 分-2022 年 8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十、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2 年 8 月 12 日 14:00 (北京时间) 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提交响应文件：

成都景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都江堰市彩虹大道南段 1 号金融中心 4 栋 11 楼 (工商银行 11 楼)]。

十二、磋商地点：

成都景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地址：都江堰市彩虹大道南段 1 号金融中心 4 栋 11 楼 (工商银行 11 楼)]。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都江堰市交通运输局

通讯地址：都江堰市蒲阳河南路 32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8-87133340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景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都江堰市彩虹大道南段 1 号金融中心 4 栋 11 楼 (工商银行 11 楼)

邮编：611830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717945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670000元/年，服务期3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中小企业采购政策	1、经主管预算单位确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 项目。 2、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为：其它未列明行业；本项目的标的的名称为：其他服务（检 测服务）。 注：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 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 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中，工业包 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 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 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 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 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670000元/年，服务期3年。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 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 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 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 求）	本项目不涉及
4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
5	无偿或低于成本价不 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 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在评审 过程中，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涉嫌无偿或低于 成本价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 号）第三十一条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供应商。</p> <p>2、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涉嫌无偿或明显低于成本价报价的（明显低于成本的参考标准建议为：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 40%），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评审。</p> <p>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涉及价格扣除。</p>
7	监狱企业	<p>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9	政府采购信用供应商融资	<p>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融资模式。</p> <p>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10	诚信管理	<p>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11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7179451。
15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7179451。
16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7179451。 地 址：成都景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都江堰市彩虹大道南段1号金融中心4栋11楼（工商银行11楼）]。
17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询问，涉及供应商投标资料造假或虚假承诺的，由采购人负责受理，涉及其他方面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 联系方式： 采购人：都江堰市交通运输局 通讯地址：都江堰市蒲阳河南路 32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8-87133340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景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都江堰市彩虹大道南段 1 号金融中心 4 栋 11 楼（工商银行 11 楼） 邮编：611830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7179451
18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的质疑，涉及供应商投标资料造假或虚假承诺的，由采购人负责受理，涉及其他方面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 联系方式： 采购人：都江堰市交通运输局 通讯地址：都江堰市蒲阳河南路32号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8-87133340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景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都江堰市彩虹大道南段 1 号金融中心 4 栋 11 楼（工商银行 11 楼） 邮编：611830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717945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1、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2、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3、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19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都江堰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9747932 地址：都江堰市善政路607号 邮编：61183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1	供应商诚信管理	<p>采购单位将按照都江堰市的相关规定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诚信情况进行核查。</p> <p>1、核查资料内容。在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对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规定核查资料为：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特殊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以及涉及项目信誉评分的政府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证书等资料，并由采购单位根据核查情况形成核查报告。</p> <p>2、核查范围。（1）采购预算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项目，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上述规定资料的核查须达到100%。（2）采购预算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项目，对中标</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成交) 供应商上述规定资料的核查不低于50% (网上竞价项目除外)。(3) 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或公共安全相关的项目, 对中标(成交) 供应商上述规定资料的核查须达到100%。(4) 采购单位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情况。</p> <p>3、核查结果运用。采购单位形成的供应商诚信情况核查报告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对核查发现虚假材料的中标(成交) 供应商, 由市财政局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p>
22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 (如本项目涉及)	<p>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未提供的不予认定。</p> <p>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采购产品的,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未提供的不予认定。</p> <p>3、本次投标产品型号如为列入最新一期 (清单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公布的, 执行上期或本期清单) 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 (投标产品型号和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 (包括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不予认定。</p>
23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产品或者服务。
24	成交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p>1、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 [2002]1980 号) 以及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收取。由中标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支付。</p> <p>2、收款单位信息: 收款单位: 成都景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成都都江堰支行 银行账号: 431150100100077578</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都江堰市交通运输局。

2.2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是成都景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简称“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4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5 “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明文规定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三部分组成。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分册装订；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为 U 盘，与其他响应文件密封于同一密封袋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至少应标明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的单位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10 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除必须要求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证明材料由联合体各方签署、盖章以外，其他证明材料应统一至少由参与磋商的全权代表方盖单位章、由共同授权代表签署。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至少应标明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的单位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2 “最后报价单”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

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

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

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 - （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供应商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其 他

38.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38.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的资格和资质性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供应商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资质。

（2）投标人须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3）省外企业须具备《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4）本项目专门面向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采购。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 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资格和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证件等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关于供应商资格声明的函(格式)”或自拟格式）；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③也可提供截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关于供应商资格声明的函(格式)”或自拟格式）；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关于供应商资格声明的函(格式)”或自拟格式）；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关于供应商资格声明的函(格式)”或自拟格式）；

7、供应商还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关于供应商资格声明的函(格式)”或自拟格式）；

8、供应商有效的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资质证书复印件；

9、供应商有效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

10、供应商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四川省省外企业参加磋商的提供）。

11、供应商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监狱企业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下列查询记录为准：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特别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截图；但供应商应事先了解自身在以上网站上的信用查询情况，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且供应商未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的，视为不满足本条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信用信息查询起止时点为本项目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之日起至开标当日时间范围内的任一时刻。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前提：1、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2、以下技术参数及指标（或服务要求）中如涉及有品牌、型号等具有指向性的，仅作为参考使用，供应商可提供同等的替代或者优于的其他产品（或服务）。

一、项目概况

根据《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2 号）文，以及成府发[2015]30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对都江堰市农村公路 243 座桥梁 1 座隧道的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以及对国省干线 30 座桥梁和马鞍石隧道、友谊隧道（都江堰段）的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进行招标。桥隧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政府采购项目有效期为三年。

本项目为都江堰市公路桥隧检查采购项目（第三包）（农村公路桥梁河西片区），限价 670000 元/年，服务期 3 年，资金来源为本级资金。桥梁清单详见：《都江堰市交通运输局公路桥梁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政府采购项目清单》。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要求

本项目必须严格地遵照交通部《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水位观测标准》（GB/T50138-20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国家、四川省和成都市公路建设部门等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可靠的检测工作。并且符合但不限于下列的法规及规范要求：

- (1)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 (2)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3)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D62-2012）
- (4)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5)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 (6)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 (7)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
- (8)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D63-2007）

（二）检测内容

1、桥梁经常检查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 桥梁结构有无异常的变形和振动及其他异常状况。
- (2) 外观是否整洁，构件表面是否完好，有无损坏、开裂、剥落、起皮、锈迹等。

(3) 混凝土主梁裂缝是否有发展，箱梁内是否有积水。钢结构主梁抽查焊缝有无开裂，螺栓有无松动或缺失。

(4) 斜拉索、吊杆（索）、系杆等索结构锚固区的密封设施是否完好，有无积水或渗水痕迹，密封材料等有无老化和开裂；主缆最低点是否渗水；索鞍是否有异常的位移、卡死、辊轴歪斜以及构件锈蚀、破损；鞍座混凝土是否开裂；鞍室是否渗水、积水。

(5) 支座是否有明显缺陷，使用功能是否正常。

(6) 桥面铺装是否存在病害。

(7) 伸缩缝是否堵塞、卡死，连接部件有无松动、脱落、局部破损。

(8) 人行道、缘石有无破损、剥落、裂缝、缺损和松动。

(9) 栏杆、护栏有无破损、缺失、锈蚀、移动或错位。

(10) 排水设施有无堵塞和破损。

(11) 墩台有无明显的倾斜、损伤、开裂及是否受到车、船或漂流物撞击而受损；基础有无冲刷、损坏、悬空；墩台与基础是否受到生物腐蚀。

(12) 翼墙（侧墙、耳墙）、锥坡、护坡、调治构造物有无缺损、开裂、沉降和塌陷。

(13) 悬索桥锚碇是否存在渗水、积水。

(14) 交通信号、标志、标线、照明设施以及桥梁其他附属设施是否完好、正常工作。

(15) 永久观测点及标志点是否完好。

(16) 经常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a、养护检查等级为Ⅰ级的桥梁，经常检查每月不应少于 1 次。

b、养护检查等级为Ⅱ级的桥梁，经常检查每两个月不应少于 1 次。

c、养护检查等级为Ⅲ级的桥梁，经常检查每季度不应少于 1 次。

d、在汛期、台风、冰冻等自然灾害频发期，应提高经常检查频率。

e、养护检查等级为Ⅱ、Ⅲ级的桥梁，在定期检查中发现存在 4 类构件时，加固处治前应提高经常检查频率。

f、对支座的经常检查每季度不应少于 1 次。

(17) 桥梁经常检查频率应符合第（16）条规定，汛期（5月1日至9月30日）加强检查频率，每个检查周期至少增加 1 次以上。

(18) 每季度出具检查记录（如发现严重影响桥梁安全的病害要及时上报），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表，并提供养护建议及维修方案。

2、桥梁定期检查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养护检查等级为Ⅰ级的桥梁，定期检查周期不得超过 1 年；养护检查等级为Ⅱ、Ⅲ级的桥梁，定期检查周期不得超过 3 年。

(1) 定期检查应接近各部件仔细检查其缺损情况，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现场校核桥梁基本数据，填写或补充完善“桥梁基本状况卡片”（附录 A）。
- b. 现场填写“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附录 C），记录各部件缺损状况并绘制主要病害分布图。
- c. 对桥梁永久观测点进行复核，对桥面高程及线形、变位等检测指标进行量测。
- d. 判断病害原因及影响范围。
- e. 进行技术状况评定，提出养护建议。

(2) 桥面系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桥面铺装层纵、横坡是否顺适，有无严重的龟裂、纵横裂缝，有无坑槽、拥包、拱起、剥落、错台、磨光、泛油、变形、脱皮、露骨、接缝料损坏、桥头跳车等现象。
- b. 伸缩缝是否有异常变形、破损、脱落、漏水、失效，锚固区有无缺陷，是否存在明显的跳车。
- c. 人行道有无缺失、破损等。
- d. 栏杆、护栏有无缺失、破损等。
- e. 防排水系统是否顺畅，泄水管、引水槽有无明显缺陷，桥头排水沟功能是否完好。
- f. 桥上交通信号、标志、标线、照明设施是否损坏、失效。

(3) 混凝土梁桥上部结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混凝土构件有无开裂及裂缝是否超限，有无渗水、蜂窝、麻面、剥落、掉角、空洞、孔洞、露筋及钢筋锈蚀。
- b. 主梁跨中、支点及变截面处，悬臂端牛腿或中间铰部位，刚构的固结处和桁架的节点部位，混凝土是否开裂、缺损，钢筋有无锈蚀。
- c. 预应力钢束锚固区段混凝土有无开裂，沿预应力筋的混凝土表面有无纵向裂缝。
- d. 桥面线形及结构变位情况。
- e. 混凝土碳化深度、钢筋锈蚀检测。
- f. 主梁有无积水、渗水，箱梁通风是否良好。
- g. 组合梁的桥面板与梁的结合部位及预制桥面板之间的接头处混凝土有无开裂、渗水。
- h. 装配式梁桥的横向连接构件是否开裂，连接钢板的焊缝有无锈蚀、断裂。

(4) 钢桥上部结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构件涂层劣化情况。
- b. 构件锈蚀、裂缝、变形、局部损伤。
- c. 焊缝开裂或脱开。
- d. 铆钉和螺栓松动、脱落或断裂。

e. 结构的跨中挠度、结构变位情况。

f. 钢箱梁内部湿度是否符合要求，除湿设施是否工作正常。

g. 钢-混凝土组合梁桥和混合梁桥的检测，除应符合本条及混凝土梁桥上部结构检查的相关要求外，尚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桥面板与梁的结合部位有无纵向滑移、开裂。

2) 预制桥面板之间的接头处混凝土有无开裂、压溃、渗水、错位。

3) 混凝土梁段与钢梁段结合处构造功能是否正常，接合面有无脱开、渗漏、错位、承压钢板变形等。

(5) 拱桥上部结构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a. 主拱圈是否变形、开裂、渗水，拱脚是否发生位移。

b. 圬工拱桥拱圈的灰缝有无松散、剥离或脱落，砌块有无风化、断裂、压碎、局部掉块、脱落；钢筋混凝土拱桥的拱圈（片）外观及材质状况检测应按本规范第 3.5.5 条执行；钢-混凝土组合拱桥及钢拱桥的钢结构检测应按本规范第 3.5.6 条执行。

c. 行车道板、横梁、纵梁及拱上立柱（墙）、盖梁、垫梁的混凝土有无开裂、剥落、露筋和锈蚀。空腹拱的腹拱圈有无较大的变形、开裂、错位，立墙或立柱有无倾斜、开裂。

d. 拱的侧墙与主拱圈间有无脱落，侧墙有无鼓凸变形、开裂，实腹拱拱上填料有无沉陷，排水是否正常。

e. 拱桥的横向联结有无变位、开裂、松动、脱落、断裂、钢筋外露、锈蚀等，连接部钢板有无锈蚀、断裂。

f. 双曲拱桥拱波与拱肋结合处是否开裂、脱开，拱波之间砂浆有无松散、脱落，拱波是否开裂、渗水等。

g. 劲性骨架的拱桥，混凝土是否沿骨架出现纵向或横向裂缝。

h. 吊杆索力有无异常变化。吊杆防护套有无开裂、鼓包、破损，必要时可打开防护套，检查吊杆钢丝涂膜有无劣化，钢丝有无锈蚀、断丝。钢套管有无锈蚀、损坏，内部有无积水；吊杆导管端密封减振设施和其他减振装置有无病害及异常等。

i. 逐个检查吊杆锚头及周围锚固区的情况，锚具是否渗水、锈蚀，是否有锈水流出的痕迹，锚固区是否开裂。必要时可打开锚具后盖抽查锚杯内是否积水、潮湿，防锈油是否结块、乳化失效，锚杯是否锈蚀。锚头是否锈蚀，墩头或夹片是否异常，锚头螺母位置有无异常。

j. 拱桥系杆外部涂层是否劣化，系杆有无松动，锚头、防护罩、钢箱有无锈蚀、损坏。预应力混凝土系杆的检测应按本规范第 3.5.5 条执行。

k. 钢管混凝土拱桥钢管内混凝土密实度检测，检查频率宜为 3~6 年 1 次。

(6) 支座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支座是否缺失。组件是否完整、清洁，有无断裂、错位、脱空。
- b. 活动支座实际位移量、转角量是否正常，固定支座的锚销是否完好。
- c. 橡胶支座是否老化、开裂，有无位置串动、脱空，有无过大的剪切变形或压缩变形，各夹层钢板之间的橡胶层外凸是否均匀。
- d. 四氟滑板支座是否脏污、老化，聚四氟乙烯板是否磨损、是否与支座脱离、是否倒置。
- e. 盆式橡胶支座的固定螺栓是否剪断，螺母是否松动，钢盆外露部分是否锈蚀，防尘罩是否完好，抗震装置是否完好。
- f. 组合式钢支座是否干涩、锈蚀，固定支座的锚栓是否紧固，销板或销钉是否完好。钢支座部件是否出现磨损、开裂。
- g. 摆柱支座各组件相对位置是否准确。混凝土摆柱的柱体有无破损、开裂、露筋。钢筋及钢板有无锈蚀。活动支座滑动面是否平整。
- h. 辊轴支座的辊轴是否出现爬动、歪斜。摇轴支座是否倾斜。轴承是否有裂纹、切口或偏移。
- i. 球型支座地脚螺栓有无剪断、螺纹有无锈死，支座防尘密封裙有无破损，支座相对位移是否均匀，支座钢组件有无锈蚀。
- j. 支承垫石是否开裂、破损。
- k. 简易支座的油毡是否老化、破裂或失效。
- l. 支座螺纹、螺帽是否松动，锚螺杆有无剪切变形，上下座板（盆）的锈蚀状况。m. 支座封闭材料是否老化、开裂、脱落。
- n. 斜拉桥、悬索桥的纵向和横向限位支座的检测，应按本条执行。

(7) 桥梁墩台及基础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墩身、台身及基础变位情况。
- b. 混凝土墩身、台身、盖梁、台帽及系梁有无开裂、蜂窝、麻面、剥落、露筋、空洞、孔洞、钢筋锈蚀等。
- c. 墩台顶面是否清洁，有无杂物堆积，伸缩缝处是否漏水。
- d. 圬工砌体墩身、台身有无砌块破损、剥落、松动、变形、灰缝脱落，砌体泄水孔是否堵塞。
- e. 桥台翼墙、侧墙、耳墙有无破损、裂缝、位移、鼓肚、砌体松动。台背填土有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排水是否畅通。
- f. 基础是否发生冲刷或淘空现象，地基有无侵蚀。水位涨落、干湿交替变化处基础有无冲刷磨损、颈缩、露筋，有无开裂，是否受到腐蚀。
- g. 锥坡、护坡有无缺陷、冲刷。

(8) 附属设施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养护检修设施是否完好。
- b. 减振、阻尼装置是否完好。
- c. 墩台防撞设施是否完备。
- d. 桥上避雷装置是否完好。
- e. 桥上航空灯、航道灯是否完好，能否保证正常照明。桥面照明及结构物内供养护检修的照明系统是否完好。
- f. 防抛网、声屏障是否完好。
- g. 结构监测系统仪器设备工作是否正常。
- h. 除湿设备工作是否正常。

(9) 河床及调治构造物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桥位段河床有无明显冲淤或漂流物堵塞现象，有无冲刷及变迁状况。河底铺砌是否完好。
- b. 调治构造物是否完好，功能是否适用。

(10) 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各种缺损应在现场将其范围、分布特征、程度及检测日期标记清楚。对 3、4、5 类桥梁及有严重缺损的构件，应作影像记录，并附病害状况说明。

(11) 定期检查后提交检查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桥梁基本状况卡片（附录 A）、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附录 C）、桥梁技术状况评定表。
- b. 典型缺损和病害的照片、文字说明及缺损分布图，缺损状况的描述应采用专业标准术语，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
- c. 三张总体照片。包括桥面正面照片一张，桥梁两侧立面照片各一张。
- d. 判断病害原因及影响范围，并与历次检查报告进行对比分析，说明病害发展情况。
- e. 桥梁的技术状况评定等级。
- f. 提出养护建议及下次检查时间。

(12) 对需限制交通或关闭的桥梁应及时报告并提出建议。

3、隧道经常检查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对隧道洞口区域进行调查：边（仰）坡有无危石、积水、积雪；洞口有无挂冰；边沟有无淤塞；构造物有无开裂、倾斜、沉陷等；(2) 洞门：有无结构开裂、倾斜、沉陷、错台、起层、剥落；渗漏水（挂冰）；(3) 衬砌：结构有无裂缝、错台、起层，有无剥落、渗漏水、挂冰、冰柱；(4) 路面：有无落物、油污、滞水或结冰、路面拱起、坑槽、开裂、错台等；(5) 检修道：有无结构破损、盖板缺损、栏杆变形、损坏；(6) 排水设施：有无缺损、堵塞、积水、结冰；(7) 吊顶及各种预埋件：有无变形、缺损、漏水（挂冰）；(8) 内装饰：有无脏

污、变形、缺损；(9) 标志、标线、轮廓标：是否完好。

4、隧道定期检查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对隧道洞口区域进行调查：山体滑坡、岩石崩塌的征兆及其发展趋势；边坡、碎落台、护坡道的缺口、冲沟、潜流涌水、沉陷、塌落等及其发展趋势；护坡、挡土墙的裂缝、断缝、倾斜、鼓肚、滑动、下沉的位置、范围及其程度，有无表面风化、泄水孔堵塞、墙后积水、地基错台、空隙等现象及其程度；(2) 洞门：墙身裂缝的位置、宽度、长度、范围或程度；结构倾斜、沉陷、断裂范围、变位量、发展趋势；结构倾斜、沉陷、断裂范围、变位量、发展趋势；洞门与洞身连接处环向裂缝开展情况、外倾趋势；混凝土起层、剥落的范围和深度，钢筋有无外露、受到锈蚀；墙背填料流失范围和程度；(3) 衬砌：衬砌裂缝的位置、宽度、长度、范围或程度，墙身施工缝开裂宽度、错位量；衬砌表层起层、剥落的范围和深度；衬砌渗漏水的位置、水量、浑浊、冻结状况；(4) 路面：路面拱起、沉陷、错台、开裂、溜滑的范围和程度；路面积水、结冰等范围和程度；(5) 检修道：检修道毁坏、盖板缺损的位置和状况；栏杆变形、锈蚀、缺损等的位置和状况；(6) 排水系统：结构缺损程度，中央警井盖、边沟盖板等完好程度，沟管开裂漏水状况；排水沟(管)、积水井等淤积堵塞、沉沙、滞水、结冰等状况；(7) 吊顶及各种预埋件：吊顶板变形、缺损的位置和程度；吊杆等预埋件是否完好，有无锈蚀、脱落等危及安全吊顶及各种预埋件的现象及其程度；漏水(挂冰)范围及程度；(8) 内装饰：表面脏污、缺损的范围和程度；装饰板变形、缺损的范围和程度等；(9) 标志、标线、轮廓标：外观缺损、表面脏污状况，连接件牢固状况、光度是否满足要求等。

(三) 工期要求：按清单计划完成三年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2022年9月至2025年8月，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四) 报价说明

1. 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管理、保险、安全、税金、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用责任、义务及一般风险。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程数量、现场情况、交通、天气等因素，根据本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和市场价格进行报价。

2.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3. 根据检测实际情况，采购人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实施检测的桥隧作适当调整。

(五) 《都江堰市交通运输局公路桥梁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政府采购项目清单》

都江堰市公路桥隧检查采购项目（第三包）清单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代码	路线名称	中心桩号	桥梁全长	养护检查等级
----	------	------	------	------	------	--------

1	青龙电站桥 2	C040510181L0020	东官路	0.16	20.00	Ⅲ级
2	青龙电站桥 1	C040510181L0010	东官路	0.41	21.00	Ⅲ级
3	金井桥	C058510181L0010	上梅路	0.04	53.00	Ⅲ级
4	麻岩桥	C069510181L0010	麻撮路	0.27	30.50	Ⅱ级
5	万安电站尾水一桥	C079510181L0010	龙安路	0.43	24.00	Ⅱ级
6	范家桥	C103510181L0010	马金路	0.57	40.00	Ⅲ级
7	双凤桥	C160510181L0010	柳凤路	0.69	41.00	Ⅲ级
8	双凤电站尾水桥	C160510181L0020	柳凤路	0.78	22.00	Ⅲ级
9	大通三组桥	C214510181L0010	石佛路	0.23	12.00	Ⅱ级
10	泰安桥	C259510181L0010	五龙沟路	0.49	36.00	Ⅲ级
11	关门石桥	C291510181L0010	茶坪村村道 A 段	0.22	32.40	Ⅲ级
12	万安电站引水渠桥	C308510181L0010	赤城村村道	0.35	17.00	Ⅲ级
13	C125 石孟江桥	C552510181L0010	梅花村十五组至十六组路	0.66	49.00	Ⅲ级
14	望婆岩二桥	C630510181L0040	三溪社区五组道路	0.02	22.00	Ⅱ级
15	万安电站尾水二桥	CB05510181L0010	赤城村道路	0.17	31.00	Ⅲ级
16	安龙电站桥	CB08510181L0020	安龙场镇道路	0.06	20.20	Ⅱ级
17	安龙桥	CB08510181L0010	安龙场镇道路	0.14	72.00	Ⅲ级
18	安龙新桥	CB44510181L0010	泊江村村道 3	0.14	62.70	Ⅲ级
19	上元桥	CB56510181L0010	770 军区路	3.17	13.00	Ⅲ级
20	青城景桥	CC01510181L0010	青城景路	0.40	62.00	Ⅱ级
21	白马桥	CC02510181L0010	玉堂路	0.21	30.00	Ⅲ级
22	白马 2 桥	CC02510181L0020	玉堂路	0.39	19.00	Ⅱ级
23	螃蟹河桥	CC06510181L0010	白南路	0.25	30.00	Ⅱ级
24	漫水堰桥	X036510181L0040	玉江路	22.11	9.00	Ⅲ级
25	黄家桥	X036510181L0010	玉江路	22.56	7.00	Ⅲ级
26	大沟桥	X037510181L0010	中崇路	16.61	10.20	Ⅱ级
27	两河口桥	X039510181L0010	沙观路	5.14	57.00	Ⅲ级
28	石板滩桥	X039510181L0020	沙观路	8.00	28.20	Ⅲ级
29	过路滩桥	X039510181L0030	沙观路	11.19	40.00	Ⅱ级
30	沿江大桥	X040510181L0010	丹青路	0.34	608.00	I 级
31	里仁村桥	X040510181L0190	丹青路	0.95	18.00	Ⅱ级
32	五斗渠桥	X040510181L0020	丹青路	1.55	12.75	Ⅱ级
33	羊马河桥	X040510181L0030	丹青路	2.77	107.29	Ⅱ级
34	排洪渠桥	X040510181L0040	丹青路	2.93	18.04	Ⅱ级
35	黑石河桥	X040510181L0050	丹青路	4.40	67.25	Ⅱ级
36	电站桥	X040510181L0060	丹青路	4.51	22.05	Ⅱ级
37	龙潭河桥	X040510181L0070	丹青路	4.92	18.04	Ⅱ级
38	井水河 1#桥	X040510181L0080	丹青路	6.92	18.04	Ⅱ级
39	井水河 1#桥	X040510181L0090	丹青路	7.96	11.00	Ⅱ级
40	接龙桥	X040510181L0100	丹青路	8.14	18.04	Ⅱ级
41	安龙场镇桥	X040510181L0110	丹青路	9.68	13.94	Ⅱ级
42	安龙场镇桥	X040510181L0120	丹青路	11.50	11.00	Ⅱ级

43	安龙电站桥	X040510181L0130	丹青路	11.88	26.05	Ⅱ级
44	泊江河桥	X040510181L0140	丹青路	12.16	66.05	Ⅱ级
45	和平桥	X040510181L0150	丹青路	13.37	12.00	Ⅱ级
46	黄家大沟桥	X040510181L0160	丹青路	14.99	20.00	Ⅱ级
47	没头河桥	X040510181L0170	丹青路	16.74	32.05	Ⅱ级
48	丽江村沟桥	X040510181L0180	丹青路	17.24	13.04	Ⅱ级
49	童子山桥	X054510181L0010	昌都路	8.14	9.00	Ⅱ级
50	观音堂沟桥	X059510181L0010	环山旅游路	1.14	42.20	Ⅲ级
51	罗家沟桥	X059510181L0020	环山旅游路	1.46	27.00	Ⅲ级
52	马家沟桥	X059510181L0030	环山旅游路	1.86	34.60	Ⅲ级
53	汤家沟桥	X059510181L0040	环山旅游路	2.64	67.20	Ⅲ级
54	西堰沟桥	X059510181L0050	环山旅游路	5.85	27.00	Ⅲ级
55	石孟江桥	X059510181L0060	环山旅游路	6.86	52.00	Ⅲ级
56	桃花社区桥	X059510181L0070	环山旅游路	12.57	30.00	Ⅲ级
57	马尿沟桥	X182510181L0020	怀中路	11.01	6.80	Ⅱ级
58	代家坝桥	X182510181L0010	怀中路	15.76	8.70	Ⅱ级
59	岷江3号桥	X184510181L0070	彭青公路	17.15	554.00	Ⅰ级
60	徐渡电站中桥	X184510181L0150	彭青公路	20.51	37.00	Ⅱ级
61	青水沟中桥	X184510181L0080	彭青公路	20.71	31.00	Ⅱ级
62	青城电站中桥	X184510181L0090	彭青公路	24.84	31.00	Ⅱ级
63	柏江河桥	X184510181L0100	彭青公路	24.93	62.00	Ⅱ级
64	黑石河桥	X185510181L0050	聚青公路	7.30	106.00	Ⅱ级
65	沙沟河电站桥	X185510181L0060	聚青公路	9.13	28.70	Ⅱ级
66	沙沟河桥	X185510181L0090	聚青公路	9.20	61.40	Ⅱ级
67	青城山高铁站桥	X185510181L0010	聚青公路	11.16	24.00	Ⅱ级
68	元定电站桥	X186510181L0050	石泰路	2.92	25.00	Ⅱ级
69	元定桥	X186510181L0020	石泰路	3.02	60.00	Ⅱ级
70	钟家大石桥	X186510181L0100	石泰路	3.76	8.00	Ⅱ级
71	茶坪桥	X186510181L0010	石泰路	11.39	44.00	Ⅱ级
72	龙头桥	X186510181L0090	石泰路	13.19	18.00	Ⅱ级
73	红岩大桥	X186510181L0070	石泰路	24.61	26.00	Ⅱ级
74	三道桥	X187510181L0050	石安路	0.03	38.20	Ⅲ级
75	胜利桥(二道桥)	X187510181L0040	石安路	0.04	30.00	Ⅲ级
76	红卫桥	X187510181L0030	石安路	0.27	16.00	Ⅲ级
77	马祖寺桥	X187510181L0020	石安路	2.20	44.00	Ⅲ级
78	徐渡桥	X187510181L0010	石安路	2.40	17.40	Ⅲ级
79	泗王桥	X187510181L0080	石安路	5.48	36.00	Ⅲ级
80	引胜桥	X189510181L0010	青城山路支线	0.63	15.00	Ⅱ级
81	吟诗台桥	X189510181L0020	青城山路支线	1.63	12.30	Ⅱ级
82	青峰桥	X189510181L0030	青城山路支线	1.82	20.60	Ⅱ级
83	建福宫桥	X189510181L0040	青城山路支线	2.38	20.50	Ⅱ级
84	响水洞桥	X189510181L0050	青城山路支线	4.52	20.50	Ⅱ级

85	大岩窝桥	X191510181L0060	上泰路	4.09	30.90	Ⅲ级
86	五险岗桥	X191510181L0030	上泰路	5.83	26.20	Ⅱ级
87	望婆岩桥	X191510181L0020	上泰路	6.63	14.00	Ⅱ级
88	江山大桥	X191510181L0050	上泰路	6.71	47.60	Ⅱ级
89	坪乐大桥	X191510181L0010	上泰路	15.19	35.00	Ⅲ级
90	横山渠桥	X197510181L0010	青城山路	0.03	21.50	Ⅲ级
91	五里沟桥	X197510181L0020	青城山路	0.96	21.60	Ⅲ级
92	味江桥	X197510181L0060	青城山路	7.68	33.20	Ⅱ级
93	永安二号桥	Y002510181L0010	中安路	0.92	32.40	Ⅲ级
94	永安一号桥	Y002510181L0020	中安路	1.50	7.45	Ⅲ级
95	梅花大桥	Y002510181L0030	中安路	2.17	47.60	Ⅱ级
96	电力桥	Y004510181L0010	般若寺路	0.10	15.50	Ⅲ级
97	翁家沟桥	Y014510181L0100	赵公山环线旅游公路	1.25	9.00	Ⅲ级
98	平隐寺桥	Y014510181L0200	赵公山环线旅游公路	3.55	5.00	Ⅲ级
99	水泉3号桥	Y014510181L0130	赵公山环线旅游公路	13.90	12.00	Ⅱ级
100	水泉4号桥	Y014510181L0040	赵公山环线旅游公路	14.23	13.20	Ⅱ级
101	水泉5号桥	Y014510181L0050	赵公山环线旅游公路	14.52	12.00	Ⅱ级
102	双红桥	Y014510181L0010	赵公山环线旅游公路	15.30	26.60	Ⅲ级
103	柳街电站桥(奉贤桥)	Y017510181L0030	柳沿路	0.36	16.00	Ⅲ级
104	康家桥	Y017510181L0020	柳沿路	0.43	46.00	Ⅲ级
105	廖家桥	Y017510181L0010	柳沿路	2.39	50.00	Ⅲ级
106	接龙桥	Y018510181L0010	柳安路	3.77	17.50	Ⅲ级
107	永忠桥	Y021510181L0020	大青路	1.18	20.00	Ⅲ级
108	东方红桥	Y021510181L0010	大青路	4.28	60.00	Ⅲ级
109	红椿坪桥	Y025510181L0010	河坪路	3.11	20.00	Ⅲ级
110	二江桥	Y035510181L0010	民青路	1.05	56.00	Ⅲ级
111	老味江大桥	Y055510181L0010	青上路	0.04	55.00	Ⅱ级
112	前进桥	Y087510181L0010	泥两路	1.15	22.00	Ⅲ级
113	木头河桥	Y088510181L0010	石新路	2.77	14.00	Ⅲ级
114	新桥	Y100510181L0010	风八路	0.95	30.00	Ⅲ级
115	岷阳桥	Y120510181L0010	集新路	1.89	40.00	Ⅲ级
116	胜利桥	Y130510181L0030	永益路	2.25	40.60	Ⅲ级
117	翠月湖电站桥	Y130510181L0020	永益路	2.37	18.00	Ⅲ级
118	石胜桥	Y130510181L0010	永益路	7.73	38.00	Ⅲ级
119	沙沟河桥	Y178510181L0010	新沿路	0.12	51.00	Ⅱ级
120	飞龙桥	Y178510181L0020	新沿路	6.17	10.00	Ⅱ级
121	灌溉渠1号桥	Y241510181L0010	泉石路	3.30	20.00	Ⅲ级
122	灌溉渠2号桥	Y241510181L0020	泉石路	3.60	18.00	Ⅲ级
123	汤家桥	Y248510181L0010	新田路	6.33	13.00	Ⅲ级
124	螃蟹河桥		磨儿滩连接线		26.00	Ⅲ级
125	大两路小桥		大两路		8.00	Ⅲ级

（六）质量标准、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要求

1、检测质量必须满足现行国家最新规定标准。

2、供应商必须具有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在投标时提交描述各阶段的质量保证标准及措施的资料。

3、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投入足够的试验检测人员，这些试验检测人员必须经过必要的与其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教育、培训、并有相应的技术知识和经验。

4、供应商应配备足够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满后应进行检定/校准。各计量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都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有明显的标志。

5、检查报告必须严格进行内部三级审核制度：试验检测工作人员要熟悉并严格按照试验检测规程和方法，做好试验检测工作，同时做好数据记录；各试验检测工作校核者应掌握试验检测规程和技术，检查数据与原始记录符合，事实符合，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报告审核者保证程序合法，报告有效。

6、本项目检测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质量不合格者，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七）项目管理要求

1、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方案组织实施，并应接受采购人对检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纪律的管制。

2、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依时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调换和调减。若擅自更换或调减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扣减中标合同价 10 万元；每更换或调减主要检测人员一人扣减中标合同价 3 万元。

3、中标人在工程进行期间，须严格遵守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三、商务要求

（一）验收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由采购人对照验收标准进行项目验收。项目完成之后，向业主提供的成果资料如下：

1、桥隧定期检查

（1）每座桥隧形成一个检查报告，包括检查数据表，典型缺损和病害的照片及说明，缺损状况的描述应采用专业标准术语，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技

术状况等级评定等，两张总体照片（桥梁：一张正面照片、一张上游侧立面照片；隧道：一张入口正面照片、一张出口正面照片），桥隧基本状况卡片等内容；

(2) 桥隧检查总体报告，包括检查桥隧清单，桥隧保养小修情况，需要大中修或改建的桥隧计划，说明维修的项目、维修方案，估计费用和实施时间，要求进行特殊检查桥隧的报告，说明检验项目和理由，需限制桥隧交通的建议报告；

(3) 以上报告均需提供电子及纸质文档 4 份、光盘刻录的电子文档一份；

2、桥隧经常检查

(1) 每座桥隧每次检查形成一个检查记录，包括检查数据表，典型缺损和病害的照片及说明，缺损状况的描述应采用专业标准术语，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两张总体照片（桥梁：一张正面照片、一张上游侧立面照片；隧道：一张入口正面照片、一张出口正面照片），工作照一张。

(2) 桥隧检查经常检查记录表应提出病害的维修建议，需限制桥隧交通的建议报告；

(二) 工程结算

中标人完成桥隧检测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季度和进度支付。

四、其他事项

1、若本次招标所选检测单位检测水平和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桥隧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在完成一年合同后，重新组织招标选择检测单位。

2、其他未尽事项：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购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此证明书；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4、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证明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相应落款签字处“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可作相应调整，未调整的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下同）。

格式 1-4

关于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关于我方对_____ (采购项目编号：)第__包的竞争性磋商，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一、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方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我公司及我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我方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我方知晓以下规定：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五、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六、我方已知晓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为不能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

七、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都江堰市交通运输局/成都景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都江堰市公路桥隧检查采购项目（第三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服务（检测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都江堰市交通运输局/成都景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都江堰市公路桥隧检查采购项目（第三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 2-2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并且按照我方针对本项目的最后报价执行。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开户信息：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账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3

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联合体、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合格供应商、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联合体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有效期、知识产权、磋商文件的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方同意：如发现与我方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且我方未在磋商时当场提出的情况，按恶意串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同意：如发现与我方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的，按恶意串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4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	备注
1	都江堰市公路桥隧检查采购项目（第三包） 全部服务内容（服务期3年）		
2	投标总价（报价合计）： 人民币大写：每年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年）		

注：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所有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该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6

技术、服务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服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服务条款	说明

声明：如与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服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则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无须在本表中逐条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7

商务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声明：如与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则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无须在本表中逐条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9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10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及其他技术应答资料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12

最后报价单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为贵方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的最后报价为:

小写: _____ /年;

大写: 每年 _____ 元。

此价格为我方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的固定不变价格, 我方承诺不再要求调整合同价格。同时, 我方承诺根据本最后报价与按原报价单总报价之间的比例, 同比调整原报价单中相关分项报价 (不可竞争费除外), 作为我方对本项目各分项的最后报价。

注: 本表在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最后报价时递交。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响应有效期、签署、盖章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发现供应商报价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

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

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

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3.2 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以本次最低有效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格得分。公式：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10%) × 100。 注：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2	技术或服务水平	<p>(1) 项目背景理解及工作预计情况</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背景理解及工作预计情况进行评分： 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理解；②项目现状的技术分析；③工作阶段的划分及顺序。 以上内容完整齐全、描述清晰具体、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扣 2 分；本项扣完为止。</p>	12 分
		<p>(2) 项目实施方案</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包含（但不限于）：①整体实施方案；②技术措施；③质量管理及措施；④安全管理及措施。 以上内容完整齐全、描述清晰具体、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扣 6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扣 3 分；本项扣完为止。</p>	24 分
		<p>(3) 项目管理及工期安排</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管理及工期安排进行评分： 包含（但不限于）：①工期进度计划与措施；②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以上内容完整齐全、描述清晰具体、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扣 2 分；本项扣完为止。</p>	8 分
		<p>(4) 仪器设备配备</p> <p>供应商自有或租赁有桥梁检测车的，每有 1 辆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自有的提供购置合同或车辆行驶证或上级拨划使用单等证明文件复印件；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不得低于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6 分
		<p>(5) 人员配备情况</p>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持有交通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桥梁或隧道专业）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6 分；持有交通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桥梁或隧道专业）且具有中级工程</p>	18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p>师职称得 3 分；没有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持有交通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桥梁或隧道专业）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6 分；持有交通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桥梁或隧道专业）且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没有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须同时持有交通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且为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提供资格或职称证书、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3	履约能力	<p>(1) 履约经历</p> <p>2019 年 1 月 1 月（含）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桥梁定期检查或桥梁特殊检查或隧道定期检查或隧道专项检查），每有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p> <p>注：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和盖章页）。</p>	12 分
		<p>(2) 履约保障</p> <p>以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部门公布的 2021 年度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作为评审依据：</p> <p>①信用等级评价为 AA 级的得 10 分；</p> <p>②信用等级评价为 A 级的得 6 分；</p> <p>③信用等级评价为 B 级的得 2 分；</p> <p>④C 级及以下或无信用等级评价或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不得分。</p> <p>注：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信用评价等级查询时间点为本项目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范围内的任一时刻。</p>	10 分
<p>注：重大缺陷是指与本项目完全无关，或存在凭空编造，或其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内容存在不足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方案中存在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p>			

3.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text{评标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

A₁、A₂……A_n 分别为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打分，n 为评委人数。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

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都江堰市公路桥隧检查采购项目（第三包）合同

发 包 方：_____

承 包 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同意甲方将都江堰市公路桥隧检查采购项目（第三包）的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技术服务发包给乙方独立完成，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范围和内容

一、委托范围

都江堰市公路桥隧检查采购项目（第三包）对我市 XXXX XX 座桥梁进行经常检查，以及 XXXX XX 座桥梁进行定期检查。具体详见清单

都江堰市公路桥隧检查采购项目（第三包）清单

（根据包号附清单）

二、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的工作内容

（一）、桥梁经常检查内容：

- （1）桥梁结构有无异常的变形和振动及其他异常状况。
- （2）外观是否整洁，构件表面是否完好，有无损坏、开裂、剥落、起皮、锈迹等。
- （3）混凝土主梁裂缝是否有发展，箱梁内是否有积水。钢结构主梁抽查焊缝有无开裂，螺栓有无松动或缺失。
- （4）斜拉索、吊杆（索）、系杆等索结构锚固区的密封设施是否完好，有无积水或渗水痕迹，密封材料等有无老化和开裂；主缆最低点是否渗水；索鞍是否有异常的位移、卡死、辊轴歪斜以及构件锈蚀、破损；鞍座混凝土是否开裂；鞍室是否渗水、积水。
- （5）支座是否有明显缺陷，使用功能是否正常。
- （6）桥面铺装是否存在病害。
- （7）伸缩缝是否堵塞、卡死，连接部件有无松动、脱落、局部破损。
- （8）人行道、缘石有无破损、剥落、裂缝、缺损和松动。
- （9）栏杆、护栏有无破损、缺失、锈蚀、移动或错位。

(10) 排水设施有无堵塞和破损。

(11) 墩台有无明显的倾斜、损伤、开裂及是否受到车、船或漂流物撞击而受损；基础有无冲刷、损坏、悬空；墩台与基础是否受到生物腐蚀。

(12) 翼墙（侧墙、耳墙）、锥坡、护坡、调治构造物有无缺损、开裂、沉降和塌陷。

(13) 悬索桥锚碇是否存在渗水、积水。

(14) 交通信号、标志、标线、照明设施以及桥梁其他附属设施是否完好、正常工作。

(15) 永久观测点及标志点是否完好。

(16) 经常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a、养护检查等级为Ⅰ级的桥梁，经常检查每月不应少于 1 次。

b、养护检查等级为Ⅱ级的桥梁，经常检查每两个月不应少于 1 次。

c、养护检查等级为Ⅲ级的桥梁，经常检查每季度不应少于 1 次。

d、在汛期、台风、冰冻等自然灾害频发期，应提高经常检查频率。

e、养护检查等级为Ⅱ、Ⅲ级的桥梁，在定期检查中发现存在 4 类构件时，加固处治前应提高经常检查频率。

f、对支座的经常检查每季度不应少于 1 次。

(17) 桥梁经常检查频率应符合第 (16) 条规定，汛期（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加强检查频率，每个检查周期至少增加 1 次以上。

(18) 每季度出具检查记录（如发现严重影响桥梁安全的病害要及时上报），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表，并提供养护建议及维修方案。

(二) 桥梁定期检查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养护检查等级为Ⅰ级的桥梁，定期检查周期不得超过 1 年；养护检查等级为Ⅱ、Ⅲ级的桥梁，定期检查周期不得超过 3 年。

(1) 定期检查应接近各部件仔细检查其缺损情况，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现场校核桥梁基本数据，填写或补充完善“桥梁基本状况卡片”（附录 A）。

b. 现场填写“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附录 C），记录各部件缺损状况并绘制主要病害分布图。

c. 对桥梁永久观测点进行复核，对桥面高程及线形、变位等检测指标进行量测。

d. 判断病害原因及影响范围。

e. 进行技术状况评定，提出养护建议。

(2) 桥面系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a. 桥面铺装层纵、横坡是否顺适，有无严重的龟裂、纵横裂缝，有无坑槽、拥包、拱起、剥落、错台、磨光、泛油、变形、脱皮、露骨、接缝料损坏、桥头跳车等现象。

b. 伸缩缝是否有异常变形、破损、脱落、漏水、失效，锚固区有无缺陷，是否存在明显的跳车。

c. 人行道有无缺失、破损等。

d. 栏杆、护栏有无缺失、破损等。

e. 防排水系统是否顺畅，泄水管、引水槽有无明显缺陷，桥头排水沟功能是否完好。

f. 桥上交通信号、标志、标线、照明设施是否损坏、失效。

(3) 混凝土梁桥上部结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a. 混凝土构件有无开裂及裂缝是否超限，有无渗水、蜂窝、麻面、剥落、掉角、空洞、孔洞、露筋及钢筋锈蚀。

b. 主梁跨中、支点及变截面处，悬臂端牛腿或中间铰部位，刚构的固结处和桁架的节点部位，混凝土是否开裂、缺损，钢筋有无锈蚀。

c. 预应力钢束锚固区段混凝土有无开裂，沿预应力筋的混凝土表面有无纵向裂缝。

d. 桥面线形及结构变位情况。

e. 混凝土碳化深度、钢筋锈蚀检测。

f. 主梁有无积水、渗水，箱梁通风是否良好。

g. 组合梁的桥面板与梁的结合部位及预制桥面板之间的接头处混凝土有无开裂、渗水。

h. 装配式梁桥的横向连接构件是否开裂，连接钢板的焊缝有无锈蚀、断裂。

(4) 钢桥上部结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a. 构件涂层劣化情况。

b. 构件锈蚀、裂缝、变形、局部损伤。

c. 焊缝开裂或脱开。

d. 铆钉和螺栓松动、脱落或断裂。

e. 结构的跨中挠度、结构变位情况。

f. 钢箱梁内部湿度是否符合要求，除湿设施是否工作正常。

g. 钢-混凝土组合梁桥和混合梁桥的检测，除应符合本条及混凝土梁桥上部结构检查的相关要求外，尚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桥面板与梁的结合部位有无纵向滑移、开裂。

2) 预制桥面板之间的接头处混凝土有无开裂、压溃、渗水、错位。

3) 混凝土梁段与钢梁段结合处构造功能是否正常，接合面有无脱开、渗漏、错位、承压钢板变形等。

(5) 拱桥上部结构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a. 主拱圈是否变形、开裂、渗水，拱脚是否发生位移。

b. 圬工拱桥拱圈的灰缝有无松散、剥离或脱落，砌块有无风化、断裂、压碎、局部掉块、脱落；钢筋混凝土拱桥的拱圈（片）外观及材质状况检测应按本规范第 3.5.5 条执行；钢-混凝土组合拱桥及钢拱桥的钢结构检测应按本规范第 3.5.6 条执行。

c. 行车道板、横梁、纵梁及拱上立柱（墙）、盖梁、垫梁的混凝土有无开裂、剥落、露筋和锈蚀。空腹拱的腹拱圈有无较大的变形、开裂、错位，立墙或立柱有无倾斜、开裂。

d. 拱的侧墙与主拱圈间有无脱落，侧墙有无鼓凸变形、开裂，实腹拱拱上填料有无沉陷，排水是否正常。

e. 拱桥的横向联结有无变位、开裂、松动、脱落、断裂、钢筋外露、锈蚀等，连接部钢板有无锈蚀、断裂。

f. 双曲拱桥拱波与拱肋结合处是否开裂、脱开，拱波之间砂浆有无松散、脱落，拱波是否开裂、渗水等。

g. 劲性骨架的拱桥，混凝土是否沿骨架出现纵向或横向裂缝。

h. 吊杆索力有无异常变化。吊杆防护套有无开裂、鼓包、破损，必要时可打开防护套，检查吊杆钢丝涂膜有无劣化，钢丝有无锈蚀、断丝。钢套管有无锈蚀、损坏，内部有无积水；吊杆导管端密封减振设施和其他减振装置有无病害及异常等。

i. 逐个检查吊杆锚头及周围锚固区的情况，锚具是否渗水、锈蚀，是否有锈水流出的痕迹，锚固区是否开裂。必要时可打开锚具后盖抽查锚杯内是否积水、潮湿，防锈油是否结块、乳化失效，锚杯是否锈蚀。锚头是否锈蚀，辙头或夹片是否异常，锚头螺母位置有无异常。

j. 拱桥系杆外部涂层是否劣化，系杆有无松动，锚头、防护罩、钢箱有无锈蚀、损坏。预应力混凝土系杆的检测应按本规范第 3.5.5 条执行。

k. 钢管混凝土拱桥钢管内混凝土密实度检测，检查频率宜为 3~6 年 1 次。

(6) 支座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a. 支座是否缺失。组件是否完整、清洁，有无断裂、错位、脱空。

b. 活动支座实际位移量、转角量是否正常，固定支座的锚销是否完好。

c. 橡胶支座是否老化、开裂，有无位置串动、脱空，有无过大的剪切变形或压缩变形，各夹层钢板之间的橡胶层外凸是否均匀。

d. 四氟滑板支座是否脏污、老化，聚四氟乙烯板是否磨损、是否与支座脱离、是否倒置。

e. 盆式橡胶支座的固定螺栓是否剪断，螺母是否松动，钢盆外露部分是否锈蚀，防尘罩是否完好，抗震装置是否完好。

f. 组合式钢支座是否干涩、锈蚀，固定支座的锚栓是否紧固，销板或销钉是否完好。钢支座部件是否出现磨损、开裂。

g. 摆柱支座各组件相对位置是否准确。混凝土摆柱的柱体有无破损、开裂、露筋。钢筋

及钢板有无锈蚀。活动支座滑动面是否平整。

h. 辊轴支座的辊轴是否出现爬动、歪斜。摇轴支座是否倾斜。轴承是否有裂纹、切口或偏移。

i. 球型支座地脚螺栓有无剪断、螺纹有无锈死，支座防尘密封裙有无破损，支座相对位移是否均匀，支座钢组件有无锈蚀。

j. 支承垫石是否开裂、破损。

k. 简易支座的油毡是否老化、破裂或失效。

l. 支座螺纹、螺帽是否松动，锚螺杆有无剪切变形，上下座板（盆）的锈蚀状况。m. 支座封闭材料是否老化、开裂、脱落。

n. 斜拉桥、悬索桥的纵向和横向限位支座的检测，应按本条执行。

(7) 桥梁墩台及基础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墩身、台身及基础变位情况。

b. 混凝土墩身、台身、盖梁、台帽及系梁有无开裂、蜂窝、麻面、剥落、露筋、空洞、孔洞、钢筋锈蚀等。

c. 墩台顶面是否清洁，有无杂物堆积，伸缩缝处是否漏水。

d. 圯工砌体墩身、台身有无砌块破损、剥落、松动、变形、灰缝脱落，砌体泄水孔是否堵塞。

e. 桥台翼墙、侧墙、耳墙有无破损、裂缝、位移、鼓肚、砌体松动。台背填土有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排水是否畅通。

f. 基础是否发生冲刷或淘空现象，地基有无侵蚀。水位涨落、干湿交替变化处基础有无冲刷磨损、颈缩、露筋，有无开裂，是否受到腐蚀。

g. 锥坡、护坡有无缺陷、冲刷。

(8) 附属设施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养护检修设施是否完好。

b. 减振、阻尼装置是否完好。

c. 墩台防撞设施是否完备。

d. 桥上避雷装置是否完好。

e. 桥上航空灯、航道灯是否完好，能否保证正常照明。桥面照明及结构物内供养护检修的照明系统是否完好。

f. 防抛网、声屏障是否完好。

g. 结构监测系统仪器设备工作是否正常。

h. 除湿设备工作是否正常。

(9) 河床及调治构造物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a. 桥位段河床有无明显冲淤或漂流物堵塞现象, 有无冲刷及变迁状况。河底铺砌是否完好。

b. 调治构造物是否完好, 功能是否适用。

(10) 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各种缺损应在现场将其范围、分布特征、程度及检测日期标记清楚。对 3、4、5 类桥梁及有严重缺损的构件, 应作影像记录, 并附病害状况说明。

(11) 定期检查后提交检查报告, 应包括下列内容:

a. 桥梁基本状况卡片(附录 A)、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附录 C)、桥梁技术状况评定表。

b. 典型缺损和病害的照片、文字说明及缺损分布图, 缺损状况的描述应采用专业标准术语, 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

c. 三张总体照片。包括桥面正面照片一张, 桥梁两侧立面照片各一张。

d. 判断病害原因及影响范围, 并与历次检查报告进行对比分析, 说明病害发展情况。

e. 桥梁的技术状况评定等级。

f. 提出养护建议及下次检查时间。

(12) 对需限制交通或关闭的桥梁应及时报告并提出建议。

(三)、隧道定期检查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对隧道洞口区域进行调查: 山体滑坡、岩石崩塌的征兆及其发展趋势; 边坡、碎落台、护坡道的缺口、冲沟、潜流涌水、沉陷、塌落等及其发展趋势; 护坡、挡土墙的裂缝、断缝、倾斜、鼓肚、滑动、下沉的位置、范围及其程度, 有无表面风化、泄水孔堵塞、墙后积水、地基错台、空隙等现象及其程度;

(2) 洞门: 墙身裂缝的位置、宽度、长度、范围或程度; 结构倾斜、沉陷、断裂范围、变位量、发展趋势; 结构倾斜、沉陷、断裂范围、变位量、发展趋势; 洞门与洞身连接处环向裂缝开展情况、外倾趋势; 混凝土起层、剥落的范围和深度, 钢筋有无外露、受到锈蚀; 墙背填料流失范围和程度;

(3) 衬砌: 衬砌裂缝的位置、宽度、长度、范围或程度, 墙身施工缝开裂宽度、错位量; 衬砌表层起层、剥落的范围和深度; 衬砌渗漏水的位置、水量、浑浊、冻结状况;

(4) 路面: 路面拱起、沉陷、错台、开裂、溜滑的范围和程度; 路面积水、结冰等范围和程度;

(5) 检修道: 检修道毁坏、盖板缺损的位置和状况; 栏杆变形、锈蚀、缺损等的位置和状况;

(6) 排水系统：结构缺损程度，中央警井盖、边沟盖板等完好程度，沟管开裂漏水状况；排水沟(管)、积水井等淤积堵塞、沉沙、滞水、结冰等状况；

(7) 吊顶及各种预埋件：吊顶板变形、缺损的位置和程度；吊杆等预埋件是否完好，有无锈蚀、脱落等危及安全吊顶及各种预埋件的现象及其程度；漏水(挂冰)范围及程度；

(8) 内装饰：表面脏污、缺损的范围和程度；装饰板变形、缺损的范围和程度等；

(9) 标志、标线、轮廓标：外观缺损、表面脏污状况，连接件牢固状况、光度是否满足要求等。

(四)、隧道经常检查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对隧道洞口区域进行调查：边(仰)坡有无危石、积水、积雪；洞口有无挂冰；边沟有无淤塞；构造物有无开裂、倾斜、沉陷等；

(2) 洞门：有无结构开裂、倾斜、沉陷、错台、起层、剥落；渗漏水(挂冰)；

(3) 衬砌：结构有无裂缝、错台、起层，有无剥落、渗漏水、挂冰、冰柱；

(4) 路面：有无落物、油污、滞水或结冰、路面拱起、坑槽、开裂、错台等；

(5) 检修道：有无结构破损、盖板缺损、栏杆变形、损坏；

(6) 排水设施：有无缺损、堵塞、积水、结冰；

(7) 吊顶及各种预埋件：有无变形、缺损、漏水(挂冰)；

(8) 内装饰：有无脏污、变形、缺损；

(9) 标志、标线、轮廓标：是否完好。

第二条 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04)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JTJ001-87)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D62-2004)

《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 02: 2005)

《各桥隧相关技术资料》

第三条 合同签订时间与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发包方、承包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内容，双方结清所有款项后终止。

第四条 技术要求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现场检测必须近距离对桥梁各部构件进行全面检测，主要要求如下：

- 1、全面检测：按本合同要求，对全桥各构件逐一进行近距离目测检查。
- 2、检测所用仪器必须符合计量管理行业标准要求，检定合格，检测所用耗材必须使用新专用耗材，并有出厂合格证。
- 3、按照《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评定桥梁的完好状态及技术等级。
- 4、检测不得对桥梁结构造成损坏，不得影响桥梁正常通行。
- 5、按本合同的相关要求，对各桥梁进行承载力验算。
- 6、检测报告签章齐全，须含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CMA 计量认证章和检测单位资质章，检测报告格式及内容符合行业相关要求。
- 7、检测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检测的原因；检测内容、项目、检测方法；使用的仪器；检测成果分析；判定桥梁目前的承载能力，明确桥梁目前的限载建议值；针对桥梁病害及安全隐患提出的养护建议及桥梁维修加固建议。
- 8、承包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的规定进行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

第五条 实施时间与成果的提交

- 1、桥梁经常检查实施时间为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检查频率如下：
 - a、养护检查等级为 I 级的桥梁，经常检查每月不应少于 1 次。
 - b、养护检查等级为 II 级的桥梁，经常检查每两个月不应少于 1 次。
 - c、养护检查等级为 III 级的桥梁，经常检查每季度不应少于 1 次。
 - d、在汛期、台风、冰冻等自然灾害频发期，应提高经常检查频率。
 - e、养护检查等级为 II、III 级的桥梁，在定期检查中发现存在 4 类构件时，加固处治前应提高经常检查频率。

f、对支座的经常检查每季度不应少于 1 次。

g、汛期（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加强检查频率。

h、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并提供养护建议及维修方案。

2、桥梁定期检查实施时间为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承包方于 XXXX 年 XX 月 XX 前向发包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正式检测报告，纸质报告八份及电子文档一份。

第六条 双方分工与责任

发包方：

- 1、负责协调相关单位、部门解决检测过程中发生的有关事情，如交通管制等。
- 2、协助承包方熟悉检测桥梁现场、清除主要障碍，使桥梁现场具备必要的检测条件。
- 3、在开工日期之前 10 天向承包方提供桥梁竣工等技术资料。（承包方只能借阅）
- 4、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承包方检测费用。

承包方：

1、合同生效之日起，按时进场，本着“严肃认真、公正科学、热情诚信、求实创新”的服务宗旨，以其自身人员、设备、技术等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合格的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和定期检查报告。

2、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及发包方要求，采用相关检测工具与手段对发包方委托的桥梁实施有效的结构定期检查作业，检测工作不得有损桥梁结构安全。

3、承包方投入桥梁检测工作的设备、仪器须在标定合格期内且质量合格，检测中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擅自撤出，并负责自行采购仪器、测试元件。

4、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供真实可靠的有关资料，并对检测数据、技术分析及结论负全部责任。

5、对于本项目的一切技术资料、成果，承包方不得对外公布。检测成果归发包方所有，承包方不得外传，也不得做盈利目的应用。

6、承包方在检测工作完成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检测报告后，在后续的桥梁工作中，应接受发包方对检测情况的咨询。

7、承包方必须严格遵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8、承包方按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做好检测现场的交通管理工作，提供检测检测所需全部仪器设备及安全防护设施，并对工地、桥梁检测现场（及其毗邻区）及其人员、设备等安全等

负全部责任。

9、在检测过程中，若桥梁出现严重安全隐患，承包方须书面形式告知发包方。

10、承包方应向其聘用人员支付工资，购买社保等福利，为其设备仪器等购买保险。

11、承包方在检测阶段或检测场地内给发包方、承包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发包方有权利解除本合同。

12、本项目不得进行转包、分包。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

本项目检测价格共为 ¥XX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XXX 元整，该价格为固定包干价（不可调价格）。

2、支付方式

(1) 桥梁定期检查费用在检测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2) 桥梁经常检查费用在每月巡检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按季度支付。

3、为保公路桥梁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的质量，对于今年中标的检测单位，原则上可继续执行 2023-2024、2024-2025 年度桥梁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检测任务，但若本次招标所选检测单位检测水平和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桥梁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在完成一年合同后，重新组织招标选择检测单位。

4、若因市财政年度预算资金计划发生调整，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可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发包方：

1、发包方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及时向承包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资料、对承包方造成的检测工作时间超过合同期限而增加的现场检测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2、发包方超过规定期限向承包方支付检测费用，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承包方支付违约

金。

承包方：

1、承包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进场开始检测、未能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全套检测报告，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承包方因自身原因或经查实的检测数据不真实、检测结论不公正、检测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或质量要求给发包方、承包方或其他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同时发包方有权减少向承包方支付相应的检测费，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其他

1、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正本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副本九份，双方各执三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三份。正本与副本若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表人）：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 年 XX 月 XX 日